

肇庆学院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及防护管理工作，保障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护环境，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 55 号)、《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肇庆学院校内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人员和教学相关场所以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储存、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四条 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层层落实责任。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二）负责与环保部门联系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领、年审、变更和注销等相关业务；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退役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报告书或登记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环境监测，办理辐射工作场所的验收等。

（三）负责受理和审批学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调拨、报废和处置等事项，并向环保部门申办许可登记；负责申办放射性同位素的豁免以及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送贮。

（四）负责对学校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整改；开展全校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五）学校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负责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第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相关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

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设定一名专（兼）职辐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相应的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辐射责任书等，并上报保卫处、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使用、调拨、报废和处置等进行初审，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和日常领用登记制度，并定期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三）负责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并对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四）负责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与考核、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第七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实验室辐射安全与防护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工

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特性与使用情况等，制定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放射性废物处理方案以及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并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处张贴或悬挂。

（二）建立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台账管理和日常领取、使用登记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核查，做到账物相符。

（三）做好所管辖实验室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对本实验室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场所定期进行辐射监测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上报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与防护状况。

第三章 辐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辐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放射职业活动中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

第九条 根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第 55 号令），辐射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申领辐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校正式聘任职工、年满 18 周岁，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二) 遵守辐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三) 掌握辐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过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 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持培训合格证、个人剂量检测数据、健康体检结果参加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定期审查。

第十条 辐射工作人员须参加环保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考核，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 新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须填写《放射工作人员登记表》，在学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统一安排到上级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体检。

(二) 体检合格后，参加地方环境主管部门举办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班，接受辐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同时须每三年参加一次复训。

(三) 须佩带个人剂量计上岗，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三个月一次）；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报教务处备案。

(四) 在岗期间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或复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做好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五）辐射工作人员退休、调离学校或调离辐射工作岗位时，须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交回《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及个人剂量计。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人员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临时或短期从事辐射工作的师生或其他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和考核合格后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在负责人指导下开展工作，不得单独进行仪器操作或者实验。

第四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二条 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项目的二级单位，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教务处和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须通过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启用。

第十四条 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和防破坏等设施，并加强安全保卫，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辐射警

示标志和工作信号，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工作人员进出辐射工作场所须登记。

第十五条 对现有的放射性实验室，应按工作场所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确保辐射安全。如因教学实验需要，确需扩大许可证允许范围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放射性工作必须在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非辐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性工作。

第十七条 当辐射工作场所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性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辐射工作场所须经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与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保管和使用，明确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类装置的采购由教务处统一归口管理，基本程序如下：

（一）使用单位须认真填写《购买放射性同位素（射线类装置）申请表》（包括使用人、使用场所、用途、用量、

简单操作步骤及废物处理等)，经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保卫处备案同意后，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准购证”。

(二) 使用单位持手续齐全的申请表、“准购证”等到学校采购部门进入采购程序。

(三) 放射性同位素购买到校后，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并及时报教务处和保卫处确认备案。其中射线装置到货验收后，须进行质量控制检测和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并报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报环保部门审查，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操作时，必须妥善包装，由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二十二条 各涉源单位要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记载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厂时间、活度、标号、编码、购进日期、用途、使用情况、检查情况记录等，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来源和去向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保管人不得私自将放射性同位素转借他人。确需移交他人的，必须经所在实验室、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移交。

第二十四条 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放射性同位素应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其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盗、防火、防射线泄漏、防破坏等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各涉源单位每年年底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年度使用报告，内容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增加、使用、销毁和监测记录等。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处理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之前，须向教务处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放射性废物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如其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可按普通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丢弃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产生放射性废源、废物要按规定及时送贮。含放射源的拟报废装置须经所在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后方可进行报废处理，放射源未取出情况下不得进行任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在处理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之前，应按国家标准做好废物分类和记录，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数量、活度、购置日期、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物理和化学性质(可燃性、不可燃性)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放射性废源、废物处理后，须及时报所在单位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注销。

第七章 辐射安全事故处理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一旦发生辐射事故（放射源被盗、丢失、放射源污染、超剂量照射、射线伤害等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应立即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本单位相应等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同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单位须如实反映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记录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上一条所述辐射安全事故时，学校将对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给予通

报批评和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因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